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10742 號
文	107.5.08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陳正昌
聯絡電話：02-89415066 #5066
電子信箱：a64012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104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731036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18日召開「研商自來水用戶
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簡化作業程序」會議紀
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吳秘書長陽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區水管工程
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 賴建信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簡化作業程序

貳、會議時間：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組長國樑（陳簡任正工程司炳訓代） 記錄人：陳正昌

伍、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主辦單位報告：（略）

捌、各單位發言摘要：

一、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吳秘書長陽龍：

1. 水利署、自來水事業單位及水管公會針對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探討本案，其最終目地仍為確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的品質及安全。
2. 就材料品質的驗證，目前有中央標準檢驗局之工廠正字標記的驗證及 TAF 之品質驗證。
3. 依照自來水事業的營業章程，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對材料品質的控管除應使用正字標記認可之 CNS 標準材料，至於如何取得證明，除材料現場檢視外，監造人或起造人得以證明現場施作的材料符合正字標記之材料切結應可認可。

二、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本會所屬會員反映，對於台水公司現行審件方式，須檢附水管管材符合國標準之證明文件，包括出產履歷，目前執行上遭受很大困難，因為許多出產水管之工廠，對於會員索取上開證明文件，由於品項及數量多，已不勝負荷，並停止該項申請業務，並表示由於該廠所生產之水管管材皆有符合國家準

標，實無須每一品項來申請，準此，爰提出自來水管承裝商切結已採用符合國家標準管材之方式執行作業之建議，來解決現行的困境。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目前本處作業方式，僅對不鏽鋼管材審查，且須備妥國家標準文件，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之印章，目前在本處轄區內運作上，尚稱順利。

四、台灣自來水公司：

目前本公司之審查作業程序，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函示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須檢附水管管材符合國標準之證明文件，包括出產履歷等。

玖、結論：

有關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為簡化自來水管承裝商向自來水事業提送文件，對於由自來水管承裝商切結已採用符合國家標準管材之建議方式，經與會專家學者及各自來水事業充分溝通討論，基於目前國內水管管材出廠前皆有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考量自來水事業申請要件審查程序之要求，及顧及簡政便民，於合法、合理、合情之原則下，關於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供水時，仍請檢附水管管材之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例如經濟部標準檢局核發之正字標記證書等)，惟如為影本，則須加蓋建築師、專業技師或起造人之印章，以示審認貨品無誤，前述意見，建請自來水事業考量檢討現行作業程序。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研商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簡化作業程序」

時間	107年4月18日下午1時	地點	本署臺北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陳炳訓代	記錄	陳正昌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吳秘書長陽龍	吳陽龍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副社長	謝素娟	
	3		組長	潘虹如	
	4		工程師	李偉音	
	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級工程師	顧小庭	
	6		二級工程師	張立輝	
	7				
	8	金門縣自來水廠	課長	李學文	
	9				
	10	連江縣自來水廠	課長	連亮明	
	11				
	12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正昌	
	13		副理事長	邱朝榮	
	14		召集人	陳燦隆	
	15		常務理事	蔡碧琪	
	16		理事	鄭福森	
	17		常務理事	溫清視	
	18		總幹事	楊學政 郭哲安	
	19	保育事業組		郭萬木	
20			陳正昌		

